

國立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資源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2 年 3 月 7 日 資源規劃委員會通過

112 年 3 月 14 日 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整合及有效運用系上各項資源，特設置「國立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資源規劃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系資源規劃委員會規劃或審核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每學期各項經費預算、決算及執行狀況。
- 二、空間改建及整修。
- 三、系辦職員人事聘案之書審。
- 四、每年度訂購之期刊及資料庫。
- 五、其他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 5 人，包含選任委員 4 人(曾任二級(含)以上主管之教師不得低於 2 人)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得票數最高之前 4 位教師擔任，召集人由選任委員得票最高者擔任。若選任委員曾任二級(含)以上主管之人數少於 2 人時，出缺優先由普選名單在後之曾任二級(含)以上主管之教師遞補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選任委員任期 1 年，委員出缺時依普選得票高低依序遞補，遞補結果應符合第三條之規範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 1 次，會議由召集人召開並擔任主席。若委員過半數連署亦得召開會議並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